

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2020-2022年 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索引号:	011043110/2021-46900	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省发改委价格管理处	发文日期:	2020-11-26 08:48:20
文号:	鄂发改价管〔2020〕439号	效力状态:	有效
名称: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相关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精神，现就湖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北电网各用户类别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按国家公布标准执行(见附件1)。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网企业按本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本文规定的销售电价。

二、湖北电网销售电价同步调整。降低两部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容(需)量电价和电度电价，调整后的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见附件2。

三、完善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优化峰、谷、平时段设置并增设尖峰时段，合理调整各时段电价价差，进一步明确峰谷分时电价适用范围，具体见附件3。对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效果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予以动态调整。

四、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0年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本通知所附我省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各级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加强宣传，确保本次各项电价政策措施执行到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加强对产业(工业)园区等两部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用户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和清理规范，切实将本次降价红利及时传导至终端用户。

附件:1.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2.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3.湖北省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方案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1

湖北电网输配电价表(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 电价

用电分类		不满1千伏	1-10 千伏	35千伏 (20千伏)	110千 伏	220千 伏	最大 需 量 (元/ 千瓦 ·月)	变 压 器 容 量 (元/ 千 伏 安· 月)
工商业及其他	单一制	0.2294	0.2094	0.1894				
用电	两部制		0.1454	0.1256	0.1075	0.0885	38	2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 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500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外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0.03元(含税、含线损)。

附件2

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 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千伏 (20 千 伏)	110 千伏	220千 伏及以 上	最大 需 量 (元/ 千瓦 ·月)	变 压 器 容 量 (元/ 千 伏 安· 月)
	年用电2160千 瓦时以内	0.5580						
	城乡“一户一							

一、居民生活用电	表”居民用电	年用电2161至4800千瓦时	0.6080							
		年用电4800千瓦时以上	0.8580							
	居民合表用电		0.5800	0.5700	0.570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6907	0.6707	0.6507					
	两部制			0.6067	0.5869	0.5688	0.5498	38	2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587	0.5387	0.5187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917	0.3717	0.3517					
四、趸售用电			县级趸售电价				县级以下趸售电价			
			0.4567				0.4687			

注:1.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1分钱,共2.72分钱。

2.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和两部制)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共4.52分钱。

3.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除外)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4.抗灾救灾用电价格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

附件3

湖北省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方案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一、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范围

湖北电网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和两部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商业用电和机关、部队、学校、医院、城市公共照明等非居民照明用电除外。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等电储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国家和湖北省现行政策文件对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对象另有单独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峰谷分时电价峰、平、谷时段划分

尖峰时段:20:00-22:00(共2小时)

